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18〕2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4日

漯河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是指专门用于应战、应急时传递、发放警报信号的人民防空设备设施，包括警报器及其支架、控制设备、控制线路、电源线路、后备电源和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战时根据人民防空指挥部的命令发布防空袭警报信号，平时为突发事件及抢险救灾提供服务。

第二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全市防空警报设施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规划建设，检查指导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提供有关器材和安装、维修技术指导，办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报废、更新、迁移审批手续，

组织实施警报发放和试鸣等工作。

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管理工作，接受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通信、广播电视、无线电等管理部门和电力、通信等企业应当在网络、频率、供电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确保警报信号传递、发放顺畅稳定。

第七条 防空、防灾警报发放（含试鸣）时，各新闻单位应当协同做好告知和宣传报道工作；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户外电子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应当协同做好告知及同步发放工作；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应当协同做好告知及相关配合工作。

第三章 警报信号及发放权限

第八条 警报信号的音响规定：

（一）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时间 180 秒；

（二）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一个周期，时间 180 秒；

（三）灾情警报：鸣 15 秒、停 10 秒，再鸣 5 秒、停 10 秒，反复 3 遍为一个周期，时间 120 秒；

（四）解除警报：连续鸣 3 分钟。

第九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制度，确定每年的9月18日为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日。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战争期间，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由人民防空指挥部门或者上级指挥机关统一发放。和平时期，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大面积有毒气体泄漏或者其他区域性重大突发事件时，警报信号的发放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章 防空警报设施的设置、安装、搬迁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规划、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予以配合，提供方便条件，不得干扰阻挠。

第十二条 新建人防工程应同步建设多媒体警报器，已建人防工程应根据警报建设规划建设多媒体警报器。

第十三条 设置在本区域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如因建设需要拆除、迁移的，必须报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负责按指定位置安装完好。迁移和重新安装所需费用由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时，原权属单位和取得权属单位应就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及管理责任移交事项，共同到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

人，应当明确机构和专人管理警报设施，并建立维护制度和维护档案，使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其保持良好的正常使用状态；发现影响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形，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根据上级机关或者市人民政府的命令，在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挥下实施统控或者自控形式的警报信号发放。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人防训练大纲和年度训练计划，组织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单位和维护管理人员开展训练演练，警报维护管理人员平时执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训练演练应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

第十八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使全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职能，并负责组织全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单位和维护管理人员开展训练和考核工作。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九条 对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

